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就  
22/12/2006 會議提交意見書

各位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家長就學障學童在主流小學的教育問題有以下幾點的回應：

**學校調適為求方便，沒有針對學障學童特性加以支援**

在學校及公開考試調適安排方面，現時的形式十分有限，只有：加時、放大卷、單面編印試卷、及隔行書寫等，未能針對學障學童在文字提取障礙、字形結構混亂、邏輯思維表達能力較弱方面的特性，加以協助。

**教師對學童一知半解，「為佢好」變成打擊學習動機**

學障是一個終身的殘疾，與成績最差 10% (Bottom 10%)是有分別的，但現時很多教師對學障還處於一知半解的階段，他們認為學障學童在給予調適後，成績進步了，便可停止給予調適，更有不少學障學童在小五及小六呈分試中，被學校忽然抽走以往給予的調適，這種極之錯誤的觀念，打壓了學童的學習動機，情況就等如一位弱視的學童，因為使用眼鏡而得以矯正了視力，我們能否因為他能看得清楚而取回他的眼鏡呢？這種不當的做法，是多麼的不智、殘忍、無理！。

**資源錯配又不足，冷待學障學童**

本來讓主流學校的學障學童，在「加強輔導計劃」(IRTP)的學習形式中接受教導，是個不錯的政策，但縱使校內有超額的學障學童，當局都只分派 2 位 IRTP 教師的資助額，根本未能照顧所有學生。如利用「新資助模式」計劃來計算金額，就連聘請 2 位 IRTP 教師的資源都不足，學校自然有心無力，唯有只為部份級別或部份主要學科，開辦 IRTP 課程，令學障學童得不到適切的支援。

**學童資料檔案「高度保密」，家長學校欠缺知情權**

很多時，由於種種原因，學障學童都會轉校。當家長向學校提出將學障學童的檔案(包括評估報告、學校調適紀錄等)轉交到新學校時，往往被學校推搪，理由是這些資料屬教統局所有，不能隨意轉交，或資料屬私隱，不能任意轉送。結果學障學童在新學校裏，校方又要重新探索支援方式，白白浪費了學童的時間。而學童升讀中一後，上學期完結也未能完成轉交程序。

**及早識別計劃未能有效識別學障學童**

協會發現有個別學校在進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時，只是抽樣進行來評定學生學習差異的情況。這個現象實在令人憂慮。有不少資優兼學障、或較努力且學障情況輕微的學障學童，在小一時難以察覺，其學障的情況要在小三及小四時才會出現，現時卻沒有一個有系統的機制識別這班漏網的學童，令他們得不到適當的支援。



就上述情況，協會建議有關當局：

1. 應擴大調適的形式，例如容許學生在作答需要以文字表達(包括作文題)的考卷時，可以使用工具，以協助學生將其意念表達出來；容許學障學生以口述形式作答，亦應提供「為學生讀卷」的服務，讓學障學童能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上評核出真正能力。
2. 能解釋小五小六呈分試調適的政策，讓學校有一個明確清晰的指引。
3. 應加強訓練教師有關學障學童公平的價值觀念，以及調適的意義，這樣才能有效推動全校參與的共融教育。
4. 加強向教師推廣將學童資料轉交中學或新學校，糾正她們的錯誤概念，澄清這些資料在發放時家長可以有權決定。制定清晰學童資料表格，紀錄學童的學習情況及調適成效以及規定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必須完成轉送程序。
5. 有關當局必須加強資源運用的監管，以免花掉納稅人的金錢，學障學童卻又得不到盡早及適切的資援。
6. 在小三或小四階段，應加強教師對學障學童的警覺性及識別，避免學障學童在升讀中學後才被發現，影響學習。
7. 停止在五年計劃裏提及將學障評估工作轉移前線教師身上。